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29號

原告 黃俊洛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被告 張家興

蔡有讓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張家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家興為「輕齡療腿診所」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蔡有讓則是張家興保證履約之保證人。依兩造簽訂之聘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張家興聘請原告擔任「輕齡療腿診所」之負責醫師（名義負責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85,000元，合約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5日至113年9月4日，惟原告僅擔任至113年4月，且張家興迄今僅支付1個月薪資，尚有6個月薪資共51萬元（計算式：85,000元*6=51萬元）未付。又張家興未按月給付薪資而有違約之情，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應給付20萬元違約金。另蔡有讓為張家興之保證履約人，與連帶保證效果相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原告7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2 付原告71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蔡有讓則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借牌負責醫師，此觀第1
06 條、第3條、第12條之約定即明，系爭契約違反醫療法第18
07 條、第19條之規定，企圖規避醫療法明定由醫師監督醫療業
08 務之方式，屬於民法第72條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法律
09 行為，為無效，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薪資之給
10 付。又蔡有讓僅為普通保證人，爰依民法第745條主張先訴
11 抗辯，本件應駁回原告對蔡有讓部分之請求等語置辯。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3 為假執行。

14 三、張家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2條分別約定：「甲方
18 (即輕齡療腿診所代表人：張家興，下同)聘任乙方(即被
19 告，下同)為負責醫師。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至民國113年9
20 月4日為期1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捌萬伍仟元...」、
21 「甲方為實際出資經營者。所以診所之財務、藥品採購、行
22 政、醫療糾紛之賠償、診所員工勞保費及薪資、醫師公會入
23 會費、醫師公會月費、乙方健保費由診所營運所衍生出的稅
24 務、醫師薪資所得稅，皆由甲方負責。乙方不負任何連帶責
25 任。」、「甲方不得容許不具醫療資格人員，在診所從事醫
26 療行為。若有違反，必須終止合約，並賠償乙方五十萬
27 元...」，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
28 上開約定，可知張家興為輕齡療腿診所之出資經營者，負責
29 診所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外之其他人事、行政業務，原告僅擔
30 任診所之名義負責醫師，對內(診所)實際上不負督導責任。

31 (二)、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

01 第72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2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
02 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
03 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03號民事判
04 決參照）。次按，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
05 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
06 制定本法。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
07 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
08 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
09 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醫療法第1條
10 第1項、第18條亦分別有明文。又第18條立法理由略以：醫
11 療機構如係醫師一人單獨開業，其醫療業務責任，自當由其
12 本人負責；醫療機構如有兩位醫師以上執業者，其醫療業務
13 責任，除各該行為人應自行負其責任外，並應有負責醫師一
14 人，就該醫療機構之所有醫療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含醫
15 院、診所）之負責醫師應對該機構醫療業務負責，若甫自醫
16 學院醫學系畢業，未經訓練（歷練），實難以勝任。由上規
17 定可知，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良窳牽涉醫療事業之健全
18 發展、醫療資源之合理分布，更涉及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之
19 維護，對於國民健康影響層面甚廣。而醫師僅擔任醫療機構
20 名義負責人，實際上並未且無從督導該醫療機構，將會導致
21 該醫療機構內之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囿於藥品採購、行
22 政、人事均由實際經營者把控，以及實際經營者以營利為導
23 向，而忽略或置醫療專業考量不顧之狀況，致有害於病人福
24 祉、影響醫療品質等與國民健康相關之公共利益。

25 (三)、基上，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擔任輕齡療腿診所之名義負責醫
26 師，惟原告對輕齡療腿診所實際上不負督導責任，系爭契約
27 約定原告擔任名義負責人，張家興每月應給付85,000元等
28 情，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為無效。系爭契約既無
29 效，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原告71萬元，即乏所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
31 主張：即令原告為名義之負責醫師，依據行政法院判決，此

01 糾紛屬原告與被告之內部關係，不能免除原告在公法上應負
02 診所負責醫師之作為義務等語，然如前所述，兩造間之內部
03 關係因系爭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屬無效，原告此部分主張，
04 無從憑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71萬元，因系爭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為無效，而屬
07 無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
08 所據，爰併予駁回之。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11 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林立原